108 年「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說明會課程表.....1
貳、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相關規定.....3
參、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47
肆、什麼樣的水龍頭需要檢驗.....65
伍、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檢驗規定.....73

附錄

一、商品檢驗法.....87
二、商品免驗辦法.....99
三、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105
四、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1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課程表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課　程	課程	主持人/講師
08：30～09：10	簽到、入場	標準檢驗局
09：10～09：20	主席致詞	吳組長秋文
09：20～09：50	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相關規定	吳慶復
09：50～10：20	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	范文穎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00	什麼樣的水龍頭需要檢驗	李昱儀
11：00～11：30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檢驗規定	張世弘
11：30～12：00	綜合座談	主席及說明會講師
12：00	散會	

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相關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年9月25日

大　綱

壹、商品檢驗概念

貳、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參、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肆、商品之市場監督

伍、結語

商品檢驗概念

商品檢驗概念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各類商品依其產品特色由各主管機關加以管理及規範。

- 經濟部：一般消費性商品。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前述商品依風險等因素，選出應施檢驗商品加以規範。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商品。

商品檢驗概念

❖商品安全管理法源及管理機制

經指定公告列入強制檢驗之應施檢驗商品	本部主管之一般消費商品
依據商品檢驗法管理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管理
上市前檢驗/上市後監管	上市後監管

列檢考量因素

- ❖ WTO/TBT協議規定非基於安全、衛生或環保的要求，不得列入強制檢驗
- ❖ 各類商品差異極大，商品是否列檢及其檢驗程序要求，考量商品特性及風險而有不同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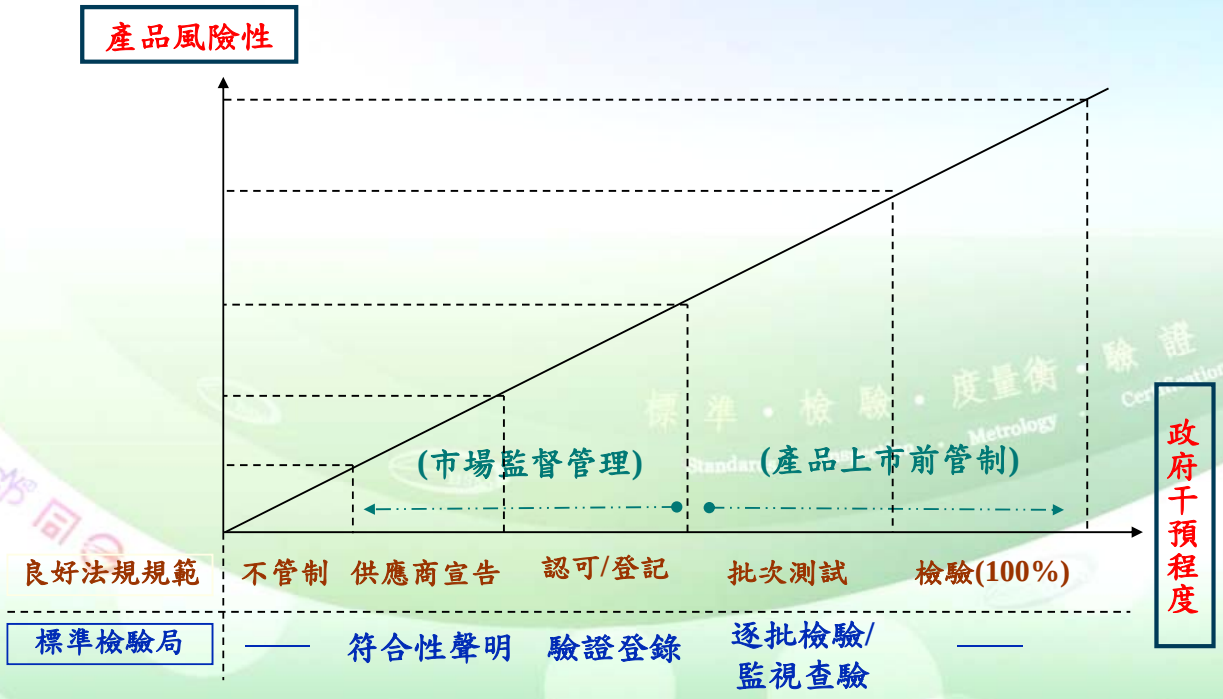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概念

生活中隨處可見應施檢驗商品

	衣	住	行	育	樂	安全
應施檢驗商品	紡織品 內衣 嬰幼服飾 寢具	熱水器 冰箱/電扇 防火門 耐燃建材	輪胎 安全帽 兒童自行車	筆擦 感熱紙	玩具 太陽眼鏡 直排輪	安全帽 防護頭盔 安全鞋 護目鏡
檢驗項目	甲醛 偶氮染料 有機錫 …	溫升 絕緣 載重 …	耐久性能 耐衝擊 強度試驗 . . .	重金屬 甲醯胺 雙酚A 塑化劑…	紫外線 剎車試驗 穩定性試驗 塑化劑…	強度試驗 衝擊試驗 落下試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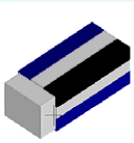

註：「食」：食品、食品容器屬於衛生福利部業務範圍。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主管商品

內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農業委員會	教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築材料、消防器材、液化石油氣鋼瓶、爆竹煙火、兒童遊樂設施等	菸、酒	機動車輛及其零件	食品及其容器、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	環境用藥、乾電池、廢電子電機設備、含鉻化砷酸銅或五氯酚之木材、石綿建材等	農林畜水產品、肥料、農藥、飼料等	運動器材	有線電話、行動電話等電信終端設備、資通安全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

備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商品，依各該法規優先適用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一、主管機關

二、報驗義務人

三、檢驗範圍、時點、標準

四、檢驗方式

五、標示規定

六、免驗規定

七、罰則規定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一、主管機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消費者保護)

經濟部

(一般消費商品)

⇩

標準檢驗局

(商品安全)

＋

商業司

(商品標示)

＋

能源局

(能源效率)

商檢法主管機關與檢驗機關(構)：

- 主管機關：經濟部
- 檢驗機關：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分局
- 檢驗機構：指定試驗室、代施檢驗機構及商品驗證機構

10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二、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

✓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入者

✓委託他人產製或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銷售時，為委託者

PS：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

11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三、檢驗範圍、時點、標準

✓檢驗範圍：

經指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須經檢驗合格，始可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屬於強制性檢驗

✓檢驗時點：

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第2項)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檢驗標準：

CNS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其他技術法規，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規範

12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四、檢驗方式

❖檢驗方式(1/2)

❑逐批檢驗：

報驗義務人報請檢驗，標準檢驗局每批次執行檢驗之程序。對於產品型式固定之逐批檢驗商品，主管機關得指定於報驗前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得採書面審查、抽批檢核、逐批檢核、取樣檢驗等方式簡化其檢驗程序。

❑監視查驗：

報驗義務人報請檢驗，標準檢驗局依風險管理評估予以監視性查察之程序。得依商品之特性或經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後，採行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等簡化方式。

13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四、檢驗方式

❖檢驗方式(2/2)

❑驗證登錄：

❖申請人提出型式試驗報告及所適用之品管相關符合性評鑑資料，經標準檢驗局或驗證機構審查核可，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即憑證書通關或運出廠場之程序。

❖另為確保驗證登錄商品符合檢驗規定，杜絕不安全商品進口，標準檢驗局已訂定發布施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針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依相關危害風險性因素，設定查核比例及查核期間，採用一般抽批查核、加強抽批查核及逐批查核方式執行邊境查核。

❑符合性聲明：

報驗義務人備具指定試驗室報告、技術文件，確保並聲明其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之程序。

14

檢驗方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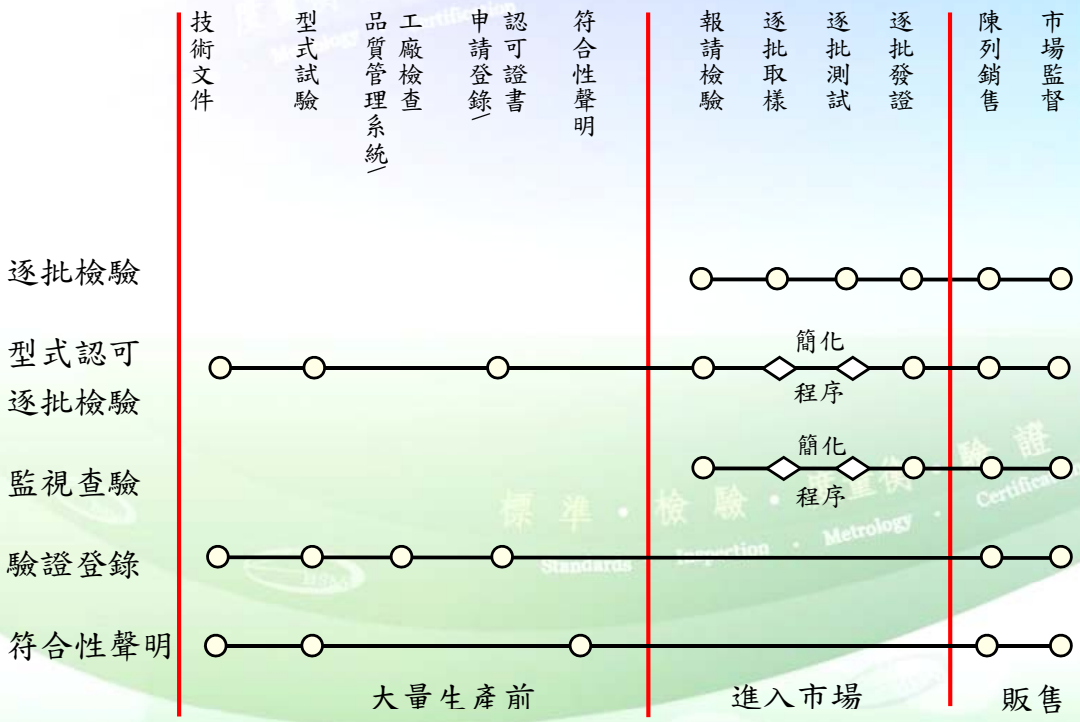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五、標示規定

❖商品檢驗標示、標識(商品檢驗法第11、12條)

■中文標示：供消費者識別商品之資訊

- ➢商品名稱
- ➢報驗義務人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標識(如下)

■檢驗標識：表彰商品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

- ➢圖式（商品安全標章） 或
- ➢識別號碼：字軌+編號

■例外：商品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什麼是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圖式＋識別號碼

圖示

- C字代表中華民國
- 缺口代表檢驗標準
- 箭頭代表通過

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之產品，才能通過檢驗

17

商品檢驗標識的種類

種類	標識	識別號碼組成	檢驗方式	適用商品
標準檢驗局印製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I 1052790	C字軌＋流水號	逐批檢驗 監視查驗	安全鞋、玩具等
業者自行印製	T30001	T字軌＋指定代碼	型式認可 逐批檢檢	瓦斯罐、直流電子產品、電腦資訊產品等
	M30001	M字軌＋指定代碼	監視查驗	玩具、塑膠擦等
	Q30001	Q字軌＋指定代碼	管理系統 監視查驗	寢具、水泥及防火塗料等
	R30001	R字軌＋指定代碼	驗證登錄	機電、電子、瓦斯器材、耐燃建材、防護具、玩具、行動電源類等
	D30001	D字軌＋指定代碼	符合性 聲明	電腦產品、主機板及各項插卡、數位相機等

18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五、標示規定

中文標示：供消費者識別商品之資訊

標識範例

商品檢驗標識：表彰商品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

19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商品檢驗標識之查詢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20

標準檢驗局印製

21

22

業者自印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放大 縮小
商品報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受託試驗查詢
商品品目查詢
線上申辦
檢驗標識-業者自印
回查詢
說明：
1.請依照產品上的圖示輸入（例：R30001）。
2.第1碼請下拉(R、T、D、Q、M)選擇英文字（例："R"）。
3.第2碼~第6碼請輸入英文或數字（例：30001）。
4.請依照產品上的型號(型式)輸入畫面上的型號（型式）欄位，此欄位選填欄位。
5.玩具類商品須輸入製造批號或製造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
6.非玩具類商品須輸入受理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但受理日期區間不可跨年度。
例如：R30003
請選擇字母及輸入五碼登記證號
請選擇
確 定
清 除
列印
瀏覽人數：565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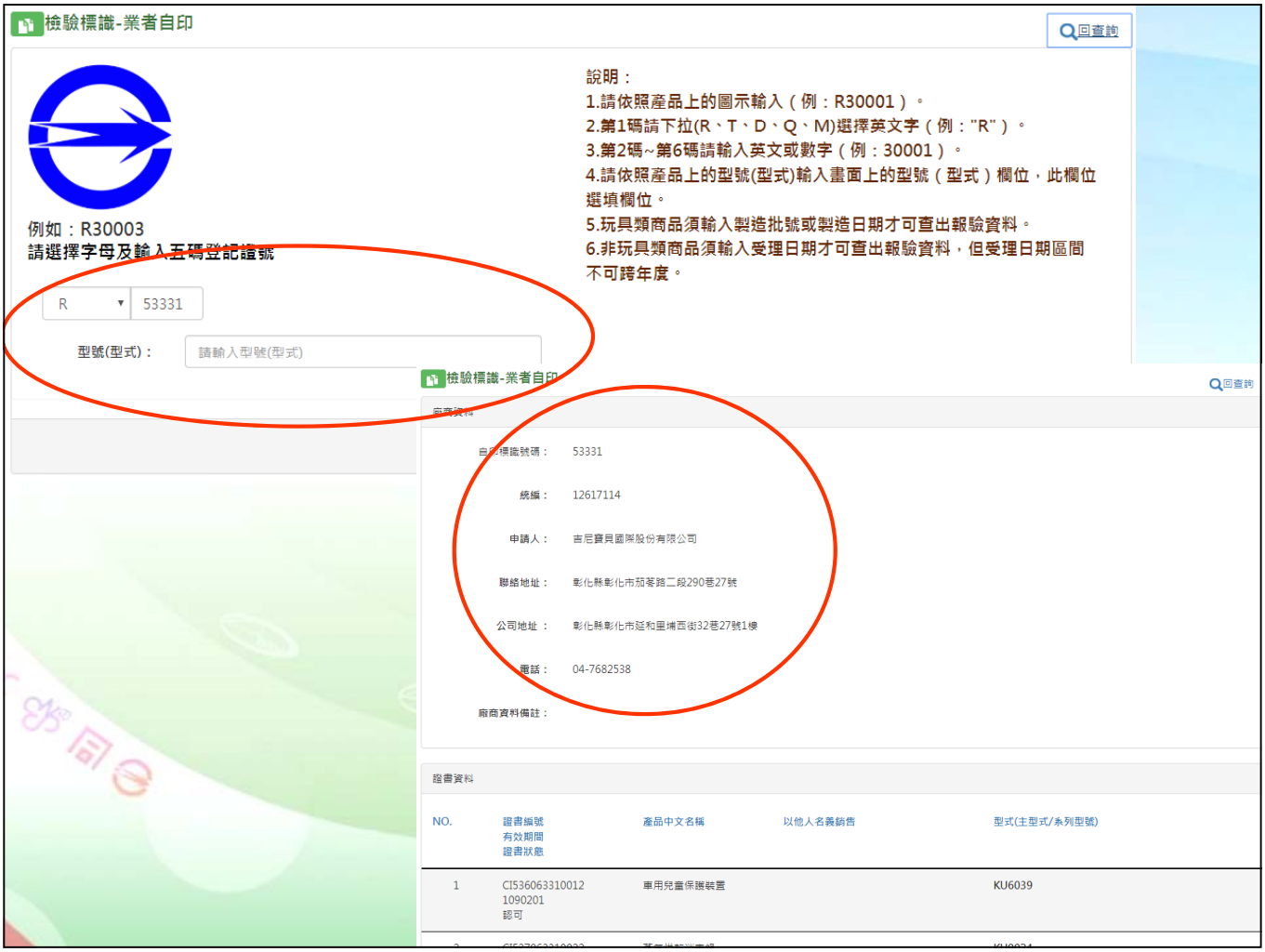
檢驗標識-業者自印
回查詢
說明：
1.請依照產品上的圖示輸入（例：R30001）。
2.第1碼請下拉(R、T、D、Q、M)選擇英文字（例："R"）。
3.第2碼~第6碼請輸入英文或數字（例：30001）。
4.請依照產品上的型號(型式)輸入畫面上的型號（型式）欄位，此欄位選填欄位。
5.玩具類商品須輸入製造批號或製造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
6.非玩具類商品須輸入受理日期才可查出報驗資料，但受理日期區間不可跨年度。
例如：R30003
請選擇字母及輸入五碼登記證號
R
53331
型號(型式)：
請輸入型號(型式)
檢驗標識-業者自印
回查詢
廠商資料
自訂標識號碼：53331
統編：12617114
申請人：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二段290巷27號
公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延和里埔西街32巷27號1樓
電話：04-7682538
廠商資料備註：
證書資料
NO.
證書編號
有效期間
證書狀態
產品中文名稱
以他人名義銷售
型式(主型式/系列型號)
1
CI536063310012
1090201
認可
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KU6039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六、免驗規定

- 經公告強制檢驗之應施檢驗商品以檢驗為原則，但有幾種例外得免檢驗(商品檢驗法第9條)
- 例外
  - 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人員自用
  - 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 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規定時間內須檢具出口證明文件核銷)
  - 零組件供加工組裝，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成品相同
  - 軍事用品，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者
  - 供人道救援物資用，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 免驗事項另訂定商品免驗辦法規範

25

六、免驗規定

逕填免驗通關代碼

- 逕於進口報單上填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單證比對通過後輸入，為最簡單、最快速之免驗方式

臨櫃申請免驗

- 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符合第5條金額數量規定
- 為（復運出口/零組件/軍事）用途
- 為（臨床試驗/型式試驗）用途

事先申請專案同意

- 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超過第5條金額數量規定
- 半年內重複輸入，但為研發測試用途
- 有分批輸入的需求，首次輸入前申請
- 為不准予免驗商品(§11)之例外情形

26

常用免驗通關代碼（108年4月1日生效）

常用免驗通關代碼	適用情形 （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
CI000000000002	除鋼索、吊鉤及鉤環及額定功率在30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玩具類商品、各類防護頭盔商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文具類商品、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資訊設備商品外，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CI000000000005	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5件者，或超過美金1,000元以上且數量為1件者。
CI000000000006	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4項，或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未逾2項者。
CI000000000007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20件者。
CI000000000008	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且數量未逾10件者。
CI000000000009	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2件者。
CI000000000010	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1,000元以下，或超過美金1,000元且數量未逾5件者。

27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

七、罰則規定

❖ 違反報驗罰則

✓ 違反商檢法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至200萬元罰鍰(商品檢驗法第60條)

✓ 違規商品總價在10萬元以下之案件，得處其總價2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商品檢驗法60條之1)

✓ 銷售者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商品檢驗法60條之2)

28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性質別

超過1200種列檢商品

30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 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電機類
家用電器、電動機、電線電纜、照明燈具等，計 190 品目（產品）

電子資訊類
電腦、列表機、影印機、電視機、音響設備等，計 145品目（產品）

機械類
汽車零件、電動手工具、防火門、瓦斯爐具、嬰兒車等，計83品目（產品）

化工類
耐燃建材、個人防護裝備、兒童用品、文具、水泥、石油製品等，計805品目（產品）

31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商品資料查詢-應施檢驗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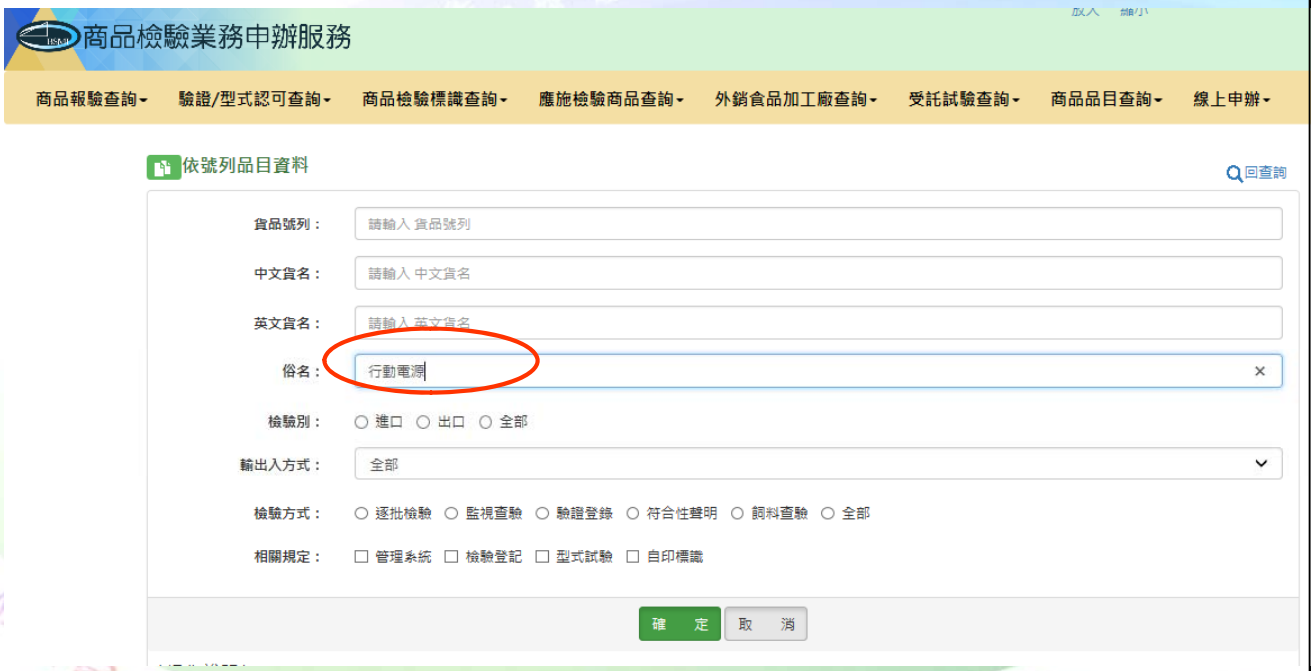

32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商品資料查詢-應施檢驗品目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書表下載：

-進入本局網站

www.bsmi.gov.tw

→商品檢驗

→書表下載

→品目查詢

→下載「品目查詢單」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本公司 ■進口 □產製 商品： XXX 型號：ABC-XXX

檢附 ■產品型錄二份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請惠復。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公司名稱)：xx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xx路xx巷xx弄xx號

電 話：(02)2343-iiii

連絡人：黃ii

回文方式：■郵寄 □自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

- 確認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
- 檢查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商品安全標章)
- 有無使用說明書
- 對於標章有懷疑時，上網查詢
- 電話詢問本局相關人員

35

商品之市場監督

商品之市場監督

❖市場監督之目的

- ➢確保市售商品符合檢驗標準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 ➢消弭違規商品
- ➢維持經濟秩序

37

商品之市場監督

商品進入市場

上市前管理 ⇦	⇨ 上市後監督
檢驗方式： • 逐批檢驗 • 監視查驗 • 驗證登錄 • 符合性聲明	監督作法： • 蒐集瑕疵商品訊息 • 進口商品查核 • 市場檢查、購樣檢測 • 商品安全宣導

註：

1. 應施檢驗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進口商品具高風險性者，採取邊境管制(即完成檢驗程序方可通關)。
2. 各種應施檢驗商品前市場檢驗方式之選擇，係考量該商品與產業之特性、國際作法、國內商業經營與消費環境，指定公告其中1種或2種併行。

38

商品之市場監督

市場監督作法

- 商品訊息 → 蒐集瑕疵商品訊息
- 邊境管制 → 進口商品檢驗
- 市場監督 → 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
- 消費意識 → 商品安全宣導

39

- 積極蒐集瑕疵商品訊息

美國 CPSC 網站
歐盟RAPEX網站
媒 體 報 導
外 館 通 報
義務監視員反映
消費者反映
本 局 抽 測

- 向海關或國內通路商查詢有無進口至國內
- 啟動市場清查調查機制
- 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站揭露訊息
- 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函請相關公會轉知廠商勿進口問題商品

40

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wSite/np?ctNode=8205&mp=65)

41

■ 進口商品查核

應施檢驗商品

商品檢驗法
逐批檢驗
監視查驗
驗證登錄
符合性聲明

曾有檢驗不合格紀錄商品或報導之瑕疵商品：
- 加倍取樣檢驗
- 抽批查驗改為逐批查驗
- 驗證登錄邊境查核

非應施檢驗商品

消費者保護法
海關抽測
市場檢測

- 對有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商品，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於關區就地抽樣檢測，不合格者禁止進口
- 加強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

42

■ 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1/2

- 依據地區特性及商品風險評估，訂定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執行商品檢查或購、取樣檢驗。並得依媒體報導、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商品發生事故等資訊執行市場檢查
  - 違規商品經調查屬實者，即依商品檢驗法處以罰鍰、公告禁止陳列銷售、廢止證書、督促廠商回收改善等
- 選定節慶用品、一般消費者關切但非屬應施檢驗商品，辦理購樣檢測及消費性商品比較試驗，並將購樣檢測結果，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等方式，提供消費者安全及不安全商品之資訊
  - 檢測結果經認定確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即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令生產者或進口商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及令經銷商停售下架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43

■ 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2/2

- 驗證登錄高風險商品及有違規廠商商品每年至少執行商品監督作業1次，新取得驗證登錄廠商及前2年未執行監督作業之廠商列為重點監督對象
- 選定高風險商品，由技術人員每年隨機赴工廠或證書名義人處所查核商品之產銷資料，並執行取樣檢驗其產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是否與技術文件相符，以確認量產產品與原通過驗證樣品品質之一致性
- 由本局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具有服務熱忱或社會工作經驗者，擔任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協助監視舉發違規商品

44

■ 商品安全說明

- ❑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及如何辨識合格商品等宣導資料
- ❑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赴學校、展覽場、大賣場等辦理宣導
- ❑辦理公務機關及經銷商採購人員之「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
- ❑委託電視、廣播等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接受電台訪問
- ❑辦理園遊會等活動，以有獎問答方式教導消費者商品安全知識

利用社群媒體掌握商品安全訊息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附錄：

各類應施檢驗商品介紹

應施檢驗商品--電機類

- 一般家用電器
- 配電器材
- 馬達
- 空氣調節器
- 照明燈具

49

一般家用電器(1/3)

- 電風扇
- 排油煙機
- 飲水供應機
- 開飲機
- 電動食品碾磨器
- 電動食品混合器
- 電動榨汁機
- 電壺
- 電暖器
- 乾髮器
- 烘手機
- 電熨斗
- 電烤箱
- 電鍋
- 電磁爐
- 電烘烤爐
- 烤麵包器
- 電爐
- 電烤肉餅器
- 電熱式烘碗機
- 被服烘乾機
- 電捕昆蟲器
- 電蚊香器
- 電芳香器

50

一般家用電器(2/3)

- 泡腳機
- 微波爐
- 洗衣機.乾衣機
- 電熱水器
- 電開水器
- 磨咖啡豆機
- 電湯匙
- 電動刨冰機
- 電鬍刀
- 電剪髮器
- 削鉛筆機
- 吸塵器
- 地板擦光器
- 電動按摩器具
- 電熱便當箱
- 電氣蒸籠
- 奶瓶消毒器
- 蒸煮蛋器
- 魚缸加溫器

51

一般家用電器(3/3)

- 保溫盤.鍋.箱.壺
- 洗碗碟機
- 燙整髮器
- 空氣清淨機
- 電濾煮器
- 電咖啡機
- 個人用電保暖器具
- 電毯
- 電熱褥
- 電熱夾式烤盤
- 水涼冷扇
- 電灶
- 除濕機
- 冰箱
- 直立式冷凍櫃
- 布料脫水機
- 電梳
- 冷藏保溫箱

52

應施檢驗商品--電機類

- 一般家用電器
- 配電器材
- 馬達
- 空氣調節器
- 照明燈具

53

配電器材

- 配線開關(300V以下)
- 閘刀開關(300V以下)
- 插頭及插座(300V以下)
- 電源線組(80V以上,300V以下)
- 無熔絲開關(600V,800A,220V/50kA以下)
- 漏電斷路器(600V,225A以下)
- PVC、PE及橡膠電線電纜(80V以上,1000V以下)

54

應施檢驗商品--電機類

- 一般家用電器
- 配電器材
- 馬達
- 空氣調節器
- 照明燈具

55

馬 達

-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 多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74.6kW(100HP), 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56

應施檢驗商品--電機類

- 一般家用電器
- 配電器材
- 馬達
- 空氣調節器
- 照明燈具

57

空氣調節器

- 窗型空氣調節器(冷氣能力71kW以下)
- 分離式空氣調節器(冷氣能力71kW以下)
- 箱型空氣調節器(冷氣能力71kW以下)

58

應施檢驗商品--電機類

- 一般家用電器
- 配電器材
- 馬達
- 空氣調節器
- 照明燈具

59

照明燈具

- 耶誕燈串
- 螢光燈用電子式安定器
- 預熱式螢光燈用安定器
- 螢光燈管(含直管、環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
- 安定器內藏螢光燈泡(省電燈泡)、LED燈泡
- 螢光燈桌上檯燈、神桌用神明燈
- 一般室內照明燈具
- 水族箱用燈具

60

消費者使用電器商品應注意事項

- 選購時
  - 注意商品功能及規格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I 1052790 R30001
  - 勿選購來路不明之電器商品，產品有無商品檢驗標識
  - 有無附產品使用說明書
- 使用時
  - 詳閱使用說明書，正確使用電器，尤其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須確實遵守
  - 勿於浴室等潮濕場所使用電器，勿以潮濕的手操作電源開關或插拔插頭
  - 儘量不使用延長線，如屬必要時，應注意電器功率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容量，避免電線承載容量不足，易生火災危險
  - 長期不用時，請將電源線拔離插座，以免浪費電或造成意外

61

應施檢驗商品--電子類

- 視聽音響
- 資訊產品
- 電源供應設備
- 電子遊戲機(電子遊藝場)
- 事務機器
- 數位相機、DVD、電漿電視、液晶電視

62

視聽音響

- 前級/後級/綜合擴大機及多媒體喇叭(內含擴大器者)
- 電唱機
- 錄放音機
- 錄放影機
- 廣播接收機
- 電視機/無線數位機上盒
- 監視器
- 語言學習機
- 多媒體播放器
- 外投式投影機(106年7月1日)

63

資訊產品(1/2)

- 個人電腦
- 筆記型電腦
- 平板電腦
- PDA
- 電動打字機
- 電腦螢幕
- 收銀機
- 印表機
- 電腦鍵盤
- 影像掃描器
- 電腦滑鼠
- 車用行車記錄器
- 數位相機
- 數位攝影機
- 多功能事務機
- 電腦主機板
- 電腦用具有I/O之內插卡
-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 隨身碟(不含播放裝置)
- 光碟機
- 硬式磁碟機
- 軟式磁碟機
- 燒錄機
- 電子字典
- 繪圖機
- GPS
- 伺服器
- 網路卡(內、外接式)
- USB集線器(電腦附屬單元)
- 電腦輸入單元

64

資訊產品(2/2)

❑電源供應設備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
-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UPS)
- 交流轉換為直流之電源轉接器（Adaptor）
- 3C二次鋰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電池充電器
-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事務機器

- 複印器
- 碎紙機
- 通信產品除外(電話、手機、傳真機歸NCC主管）
- 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 電動削鉛筆機

65

應施檢驗商品--機械類(1/2)

- 營建產品：建築用防火門、建築用鋼筋、荷重用吊鉤及鉤環、鋼(鐵)製索及纜
- 廚房用品：家庭用壓力快鍋、飲水用水龍頭(106年1月1日起列檢）
- 瓦斯器具：家庭用燃氣烤箱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卡式爐、休閒爐、登山爐、瓦斯調整器
- 打火機
- 非木質手杖
-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限檢驗不銹鋼者107年7月1日起列檢）

66

應施檢驗商品--機械類(2/2)

- 高壓鋼瓶及閥：鋼(鐵)製壓縮氣瓶、液化石油氣除外之其他氣瓶、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高壓鋼瓶閥、乙炔鋼瓶閥、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登山瓦斯罐。
- 兒童用品：手推嬰幼兒用車、嬰兒學步車、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直排輪、溜冰鞋及滑溜板。
- 汽車零組件：車用輕便液壓及螺旋千斤頂、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座椅安全帶、汽車用18吋以下輕合金盤形輪圈
- 電動手工具：電鑽、電動圓鋸機、電鋸、電磨機、電刻磨機、電剪、電動套筒扳手、其他電動手工具

67

消費者使用瓦斯商品應注意事項---瓦斯熱水器

- 選購時
  - 商品安全標章(或)之產品
  - 依安裝場所之通風環境狀況、燃氣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瓦斯）、熱水出水量(公升數)選擇適當型式的熱水器，且須由合格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依照「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安裝
- 使用時
  - 定期請有合格證照之技術士或原廠技術人員進行安全檢查與維修
  - 不要在陽台外圍加裝窗戶，並避免晾掛大量衣物阻礙通風；如有加裝窗戶者，使用熱水器時務必打開，有紗網者同時要注意清理灰塵，以保持通風良好。
  - 清除周邊雜物，並勿在熱水器上方晾曬衣物及勿在下方擺放電器用品、瓦斯桶等，避免導致火災。
  - 聞到瓦斯味溢出，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專業人員檢修。

68

應施檢驗商品--化工類

- ❖建築裝修用品類商品
- ❖個人防護用具類商品
- ❖玩具暨兒童用品商品
- ❖紡織類商品
- ❖文具類商品
- ❖其他類商品

69

建築裝修用品類商品

➢ **木製品**

合板、層積材(角材)、木質地板、粒片板、中密度纖維板、裝修用集成材等

➢ **耐燃建材**

岩綿裝飾吸音板、岩綿襯板、纖維水泥板、石膏板、矽酸鈣板、氧化鎂板、耐燃合板以及耐燃壁紙等

➢ **塗料**

防火塗料、一般塗料(包括調和漆(合成樹脂型)、瓷漆、乳化塑膠漆、水性水泥漆、溶劑型水泥漆)

➢ **水泥**

70

建築裝修用品—木製品

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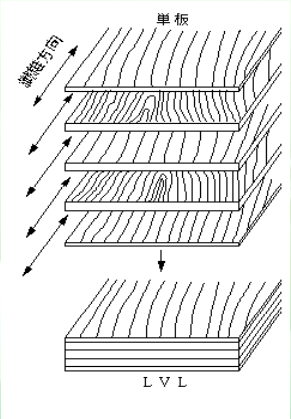

層積材(角材)

71

建築裝修用品—木製品

粒片板

中密度纖維板

裝修用集成材

72

建築裝修用品－耐燃建材

石膏板

岩綿裝飾吸音板
(礦纖板)

耐燃壁紙

個人防護用具類商品(1/2)

-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運動用（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直排輪以及棒球、壘球等）、產業用
- 防護手套－職業場所用，包含處理酸鹼等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電路作業用及熔接作業用防護手套
-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繫身型安全帶及背負式安全帶

個人防護用具類商品(2/2)

- 護目鏡－職業場所用，包含遮光用、熔接用、工業用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及機車用護目鏡
- 安全鞋－職業場所用，包含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靜電安全鞋及靜電工作鞋
- 太陽眼鏡、太陽眼鏡鏡片

75

玩具類商品

- 人形玩具
- 非人形玩具
- 騎乘玩具
- 建構玩具
- 音樂玩具
- 益智玩具
- 遙控玩具
- 美勞玩具
- 充氣玩具
- 填充玩具
- 食品玩具
- 武器玩具
- 節慶／裝扮玩具
- 其他玩具(圖章印章、毽子、跳繩、彈珠、陀螺、紙笛、吹笛、吹泡泡玩具等)

76

✓使用玩具應注意事項

- 詳細閱讀中文標示，特別是「使用方法」、「注意事項」、「警語」、「適用年齡」等資訊。
-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
- 時常檢查玩具的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玩具表面漆是否易脫落
- 拋射玩具或飛鏢應前端含有軟木端、橡膠吸盤等軟質材料
- 若需充電時應由父母操作，並在旁指導
- 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收拾玩具等好習慣

77

兒童用品 - 兒童床邊護欄為例

- 緣起:104年間發生5個月大男嬰睡覺翻身卡在護欄與床墊間之縫隙，造成不幸事件。
- 兒童床邊護欄自106年11月1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78

列檢範圍

不適用成人用床邊護欄及
永久固定不拆卸之床邊護欄

主要供18個月以上，
5歲以下兒童使用

適用於最大高度600 mm ，
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

紡織類商品

- 毛巾、內衣、寢具、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範圍－供24個月以下或身高86cm以下之嬰幼兒穿著）
  （例如:嬰兒服、圍兜、布製尿片、手套，惟嬰兒鞋除外）

- 成衣、毛衣、泳衣、織襪(免貼商品檢驗標識)

文具類商品 –筆擦(塑膠擦)

•典型橡皮擦

•橡皮擦筆

• 造型橡皮擦

• 組合文具組

81

其他類(1/2)

❑汽車輪胎

❑瓦斯軟管(橡膠製)

❑壁掛式陶瓷臉盆

❑旅行箱(106年3月1日起列檢)

82

其他類(2/2)

❑PVC塑膠管（導電線用管、自來水用管、一般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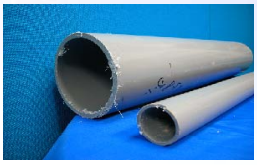

❑石油製品

免貼檢驗標識

❑兒童用床邊護欄(106年11月1日起列檢)

83

108年以後列檢之應施檢驗商品(1/2)

日期	商品
108年1月1日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08年1月1日	電風扇（500W以下，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108年1月1日	水冷扇（500W以下，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包含非家用者）
108年1月1日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電動刮鬍刀、電剪器、電動打蠟機（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包含充電式）
108年1月1日	電動食品輾磨機、電動食品混和器、電動榨汁機、電動刨冰機、電捕昆蟲器（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個別新列檢：奶泡機、製麵包機 ※註：電蚊拍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08年1月1日	磨咖啡豆機（進料斗500g以下，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包含充電式）
108年1月1日	空氣清淨機（原理為紫外線、光觸媒，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108年1月1日	電動按摩器具（以氣體沖壓方式達到按摩效果之氣壓式，本體輸入超過DC 5V，需搭配交流轉直流電源轉接器充電或使用者）

84

108年以後列檢之應施檢驗商品(2/2)

日期	商品
108年1月1日	家用洗碗碟機、電熱式烘碗機、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電氣蒸籠、魚缸加溫器、保溫盤、電熱便當箱、保溫鍋、食物保溫箱、保溫壺、奶瓶消毒器、蒸（煮）蛋器（消耗電功率大於1,000W，不超過1,650W者）
108年1月1日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08年7月1日	燃氣烤爐
108年7月1日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108年7月1日	熱軋H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109年1月1日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例外）
109年1月1日	無線充電器
109年2月1日	折合桌（限檢驗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者）
109年7月1日	免治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85

108年認識商品說明會--
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108年9月

簡 報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商品事故通報相關法規

叁、商品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說明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介紹

壹、背景說明—事故通報緣起

陸續爆發電視機、除濕機及開飲機等消費商品發生自燃事故，引起社會大眾嚴重關切

前消保會 96.3.29第145次委員會決議：請經濟部修法，課以業者強制通報責任，並規劃建置事故通報機制

96.7.11修正公布「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

強制「報驗義務人」於發生商品事故時，應負通報義務

⇩

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97.3.21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並自97.7.1施行
98.8.26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
99.11.4發布「接獲消防機關通報電器商品火災事故現場蒐證工作說明」

貳、商品事故通報相關法規

商品檢驗法 ⇨
- §3, §8
- §49IV, §50I, §51II
- §42, §61~§63, §63-1
- 施行細則、通報辦法、SOP

消費者保護法 ⇨
- §2, §7~§9
- §38, §33~§35
- §10, §36~§37, 施行細則
- §57~§60

貳、商檢法相關規定彙整

類別	名稱	施行日期	適用條文	規定內容摘要	備註
法律	商品檢驗法	96.7.11	§3	定義應施檢驗商品。	
			§8	定義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49 IV	**授權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事故通報義務**
			§50 I	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事故調查權
			§51 II	**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事故調查權**
			§42	驗證登錄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廢止其驗證登錄	罰則(廢止)
			§61	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則(罰鍰)
			§62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罰鍰+強制執行**
			§63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
			§63-1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罰鍰+強制執行**
法規命令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97.7.1	§1~§7	規定應通報之情事(事故類型)、資料、通報方式與時點、保留通報紀錄備查、視為未通報情事、施行日期等。	
行政規則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98.8.26	§1~§17	為使報驗義務人與消費者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作業，及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受理與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商品檢驗法」第51條第2項

- 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商品檢驗法」第62條

-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叁、商品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說明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97.7.1施行)

- §1 法源依據
- §2 應通報情事(事故類型)
- §3 應通報資料(必要與次要資料)
- §4 通報方式與時點
- §5 保留通報紀錄備查
- §6 視為未通報情事
- §7 施行日期

叁、通報辦法－事故通報要件(§2)

應施檢驗商品(商檢法§3)發生下列4種事故態樣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商檢法§8)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

- 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 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報驗義務人認定(商檢法§8)

報驗義務人態樣，可區分為下列3種：

- **國內產製：**

  原則：產製者(註)為報驗義務人

  例外：若為委託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銷售時，以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註：所謂稱產製者，另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組裝銷售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 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為修改）

- **國外產製：**

  原則：輸入者為報驗義務人

  例外：若為委託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銷售時，以委託者為報驗義務人

- 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銷售者為報驗義務人

強制通報 vs 自願通報

事故商品	報驗義務人（業者）	非報驗義務人（業者）	消費者	政府機關	其他人員
應施檢驗商品	強制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非應施檢驗商品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自願性

案例分享—應通報事故態樣

故障? or 燒熔?

除濕機事故通報案

- **業者意見:**
  事故樣品外觀正常，僅內部零件毀損，認為應屬產品故障送修(非屬商品事故)。

- **本局意見:**
  繫案商品之外觀正常，經檢視其內部，因IC電容毀損而無法啟動，並未發生燃燒或燒熔事故，且維修後已交還消費者使用，故本案係產品故障送修，並非商品事故。

案例分享—應通報事故態樣

氣爆=爆裂?

即熱式熱水器事故通報案

- **業者意見:**
  現場並無燃燒現象，因安裝錯誤導致機器繼續加熱，使儲水槽(在機體內部)產生蒸氣壓力導致氣爆爆裂，因此該事故類型為「氣爆」情形。

- **本局意見:**
  該事故類型應屬爆裂之範圍，且可能因高溫或高壓熱水造成危害，故尚可推判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爰本案認定符合事故通報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

叁、通報辦法 –通報資料與時限(§3)

「獲知」發生應施商品事故(報驗義務人)

- 3個工作日內通報 → 經本局同意；替代或免除
  - 必要、次要資料
  - (提供顯有困難)
- 15個工作日內補齊
  - 次要資料
- 經本局同意；30個工作日內補齊
  - 次要資料

叁、通報辦法 –通報資料與時限(§3)

- 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進行通報。
- 通報資料：

1. 必要資料(§3I-1)：

商品名稱、廠牌、型號、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

2. 次要資料(§3I-2)：

商品序號、產地、銷售地區、數量、銷售通路、獲知事故方式、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

→ 次要資料得於15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

叁、通報辦法 –通報資料與時限(§3)

報准同意：

- 次要資料，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補齊。

  EX. H品牌洗衣機發生燃燒事故，因需送回日本原廠進行分析，函請本局同意30個工作日內補齊通報資料。

- 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必要或次要)顯有困難者，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替。

  Ex. 如商品型號、序號因燒燬至不堪辨識，得檢附照片並敘明理由函請本局同意免除提供型號、序號等資訊。

案例分享—通報資料與時限(§3)

Q:獲知事故但暫時無法取得完整事故資訊，如何處理?

- 獲知後3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必填欄位」(必要資料)能填者先填；無資料者暫填「不明」，先取得通報編號；後續隨時上網補齊
- 獲知後15個工作天內至商品安全資訊網，補齊所有資料(必要及次要資料)
- 資料補齊可能超過15個工作天者，函請本局核備延展(30個工作日內補齊)
- 資料提供顯有困難，得檢附證明向本局申請代替或免除

叁、通報辦法 –通報方式(§4)

- 網際網路：逕上「商品安全資訊網」，以線上登錄方式通報
- 傳真
- 郵寄
- 其他能正確傳遞通報資料之方式(如Email)

叁、通報辦法 –保留通報紀錄(§5)

- 報驗義務人應將獲知應通報情事之時間及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資料，保留通報時點及其他相關紀錄備查

- 保留線上通報紀錄

EX. 某商品發生燃燒事故，至商品安全資訊網通報，若因不明原因無法通報成功(未取得【通報編號】)，請勿離開畫面，應立即將螢幕畫面保存【按PrtScrn(printscreen)鍵，貼上WORD或記事本，另存新檔】，並立即通知(參見§4)本局

叁、通報辦法 –視為未通報(§6)

視為未通報情事：

一、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

二、通報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

三、通報資料不明確或有疑義，經標準檢驗局通知限期補充或釋明，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補充或釋明。

叁、事故通報之行政裁處(通報逾期)

「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 49 IV)

「報驗義務人」於應施商品發生事故時，應向本局通報

通報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 3I 報驗義務人於獲知商品事故，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本局通報

§ 3Ⅱ次要資料得於15個工作日補齊；經本局同意得於30個工作日補齊
§ 3Ⅲ提供顯有困難，經本局同意得以證明文件替代(免除)

「商品檢驗法」第63條第1項(§ 63I)

違反§49 IV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叁、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SOP)

- §1目的與適用範圍
- §2通報方式
- §3受理後分類處理
- §4併案處理
- §5事故調查
- §6研判事故原因
- §7取(購)樣檢驗注意事項
- §8事故調查資料
- §9審查建議並得成立事故通報審查小組
- §10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 §11簽核後應辦事項
- §12資訊揭露
- §13事故調查月報表
- §14回收/召回月報表
- §15研商強化措施
- §16保密義務
- §17非應施商品事故準用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 §5(報驗義務人端訪查)：

1.本案獲知事故情形及時間
2.向本局辦理事故通報日期
3.確認通報資料
4.是否符合通報辦法之通報要件規定
5.委託/產製關係
6.商品符合檢驗程序相關證明
7.是否曾發生其他事故案例
8.查詢及蒐集商品產地、製造日期或批號、進口或出廠日期、數量及相關產銷資料
9.要求提供商品使用手冊
10.本案事故原因研判(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分析報告)
11.客戶投訴回應及處理報告
12.是否於獲知事故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矯正措施
13.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 §12：

辦理資訊揭露：

- 本局為辦理資訊揭露，應請報驗義務人填寫商品回收/召回訊息並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供登載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週知。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3、§11、§12)：

業者研採矯正措施之選項(可複選)：

□下架　□回收/召回　□免費維(檢)修　□置換(換貨)

□退費(現金買回)

□加貼警告標示　□其他(註)

註：□加強對消費者宣導 □加強對服務/安裝人員教育宣導

□修改使用說明書　□變更商品之設計/製造…

SOP內容解析—與業者有關者

SOP(§14)：

回收/召回業者每月應填報月報表：

- 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月月初向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填報「商品回收/召回及矯正措施實施情形月報表」。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

響應式網頁

電腦版網頁

手機版網頁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商品事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商品事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取得通報編號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查詢修改資料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召回訊息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商品召回訊息

參考國家標準：

- CNS16084消費品安全－供應者指導綱要
- CNS16085消費品召回－供應者指導綱要

肆、商品安全資訊網—除濕機召回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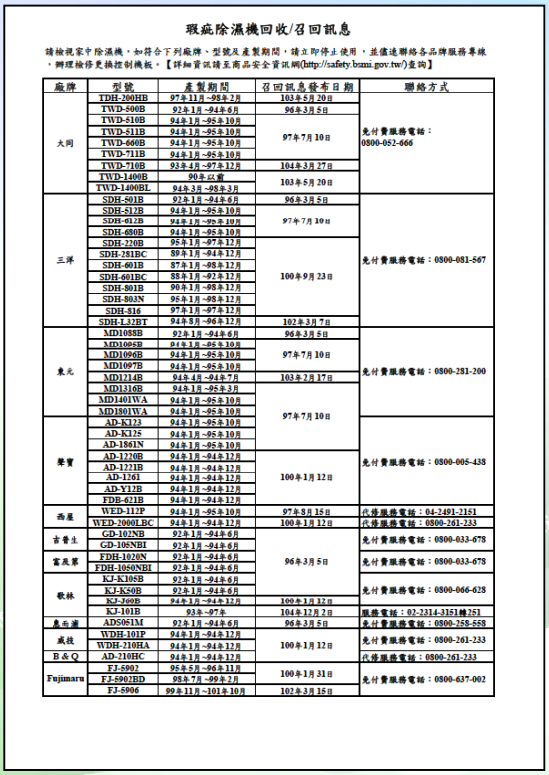

瑕疵除濕機回收/召回訊息

請檢視家中除濕機，如符合下列廠牌、型號及產製期間，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控制機板。【詳細資訊請至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查詢】

廠牌	型號	產製期間	召回訊息發布日期	聯絡方式
大同	TDH-200HB	97年11月~98年2月	103年5月20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52-666
	TWD-500B	92年1月~94年6月	96年3月5日	
	TWD-510B	94年1月~95年10月	97年7月10日	
	TWD-511B	94年1月~95年10月		
	TWD-660B	94年1月~95年10月		
	TWD-711B	94年1月~95年10月		
	TWD-710B	93年4月~97年12月	104年3月27日	
	TWD-1400B	90年以前	103年5月20日	
	TWD-1400BL	94年3月~98年3月		
三洋	SDH-501B	92年1月~94年6月	96年3月5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1-567
	SDH-512B	94年1月~95年10月	97年7月10日	
	SDH-612B	94年1月~95年10月		
	SDH-680B	94年1月~95年10月		
	SDH-220B	95年1月~97年12月	100年9月23日	
	SDH-281BC	89年1月~94年12月		
	SDH-601B	87年1月~98年12月		
	SDH-601BC	88年1月~92年12月		
	SDH-801B	90年1月~98年12月		
	SDH-803N	95年1月~98年12月		
	SDH-816	97年1月~97年12月		
	SDH-L32BT	94年5月~98年12月	102年3月7日	
東元	MD1088B	92年1月~94年6月	96年3月5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81-200
	MD1095B	94年1月~95年10月	97年7月10日	
	MD1096B	94年1月~95年10月		
	MD1097B	94年1月~95年10月		
	MD1214B	94年4月~94年7月	103年2月17日	
	MD1316B	94年1月~95年3月	97年7月10日	
	MD1401WA	94年1月~95年10月		
	MD1801WA	94年1月~95年10月		
聲寶	AD-K123	94年1月~95年10月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5-438
	AD-K125	94年1月~95年10月		
	AD-1861N	94年1月~95年10月		
	AD-1220B	94年1月~94年12月	100年1月12日	
	AD-1221B	94年1月~94年12月		
	AD-1261	94年1月~94年12月		
	AD-Y12B	94年1月~94年12月		
	FDH-621B	94年1月~94年12月		
西屋	WED-112P	94年1月~95年10月	97年8月15日	代修服務電話：04-2491-2151
	WED-2000LBC	94年1月~94年12月	100年1月12日	代修服務電話：0800-261-233
吉普生	GD-102NB	92年1月~94年6月	96年3月5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3-678
	GD-105NBI	92年1月~94年6月		
富及第	FDH-1020N	92年1月~94年6月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3-678
	FDH-1050NBI	92年1月~94年6月		
歌林	KJ-K105B	92年1月~94年6月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6-628
	KJ-K50B	92年1月~94年6月		
	KJ-J60B	94年1月~94年12月	100年1月12日	
	KJ-101B	93年~97年	104年12月7日	服務電話：02-2314-3151轉251
惠而浦	ADS051M	92年1月~94年6月	96年3月5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58-558
威技	WDH-101P	94年1月~94年12月	100年1月12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61-233
	WDH-210HA	94年1月~94年12月		
B & Q	AD-210HC	94年1月~94年12月		代修服務電話：0800-261-233
Fujimaru	FJ-5902	95年5月~96年11月	100年1月31日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37-002
	FJ-5902BD	95年7月~99年2月		
	FJ-5906	99年11月~101年10月	102年3月15日	

感 謝 聆 聽

惠 請 指 正

五組一科
02-23434515/ 02-33435192
b051p@bsmi.gov.tw

什麼樣的「水龍頭」需要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李昱儀

108年9月25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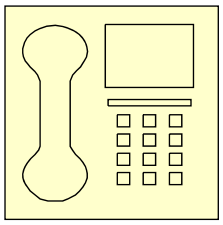

TEL：02-33432268

FAX：02-23431778

Yuyi.lee@bsmi.gov.tw

2

大　　綱

一、前言

二、重要檢驗規定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四、驗證登錄

五、飲水用水龍頭

六、意見交流

3

一、前言

(一)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生活品質本局於105年5月11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二)依該公告，「飲水用水龍頭」，應於進口及運出廠場前先報驗合格或辦理驗證登錄 。

4

二、重要檢驗規定

品名	水龍頭 (限檢驗CNS 8088所規範之飲水用水龍頭)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481.80.10.00.3
檢驗標準	CNS 8088(104年11月版)
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證書期限	1.106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者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可證書至108年12月31日屆期。 2.驗證登錄證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均為3年。 3.屆期得展延1次，有效期為3年。

型式試驗檢測項目	1.無機汙染物(金屬)溶出性能 2.絕緣性能 3.材料 4.中文標示
指定試驗室聯絡資料	認可指定試驗室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TPL) (聯絡人：姚志宏先生； 電話：04-23502169#328)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單位(TPL)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輸入者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試驗	1. 申請書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出具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型式認可證書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技術文件		1. 審查 2. 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逐批報驗	1. 報驗申請書 2. 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3. 購買商品檢驗標識貼附於商品本體		1. 受理報驗 2. 簡化流程	合格後輸入國內或運出廠場

商品檢驗標識：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T30001 → 識別號碼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四、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單 位(TPL)	第六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試驗	1. 申請書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出具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驗證登錄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1. 審查 2. 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無需報驗	1. 自印商品檢驗標示貼附商品本體 2. 逕行輸入國內或運出廠場		

9

商品檢驗標識：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R30001 → 識別號碼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10

五、飲水用水龍頭

(一) CNS 8088相關說明：

1.第5.7節提及係以飲用水為目的之廚房或洗手檯的水龍頭。

2.第11.1節敘明飲水用水龍頭需標示LF。

(二) 共同生活經驗

1.燒開水。
2.洗蔬果。
3.洗食器。

進入人體

11

(三) 案例：

1.廚房用水龍頭(？)
2.面盆水龍頭(？)
3.沐浴水龍頭(？)
4.無鉛(LF)水龍頭(？)
5.露營車用水龍頭(？)
6.壽司店供顧客飲水水龍頭(？)
7.含水龍頭之盛水器皿(？)
8.飲水用水龍頭(？)

12

(四)如何查詢

標檢局首頁/資訊與服務/查詢業務總覽/驗證登錄查詢作業/案件資料查詢/貨品中文名稱輸入水龍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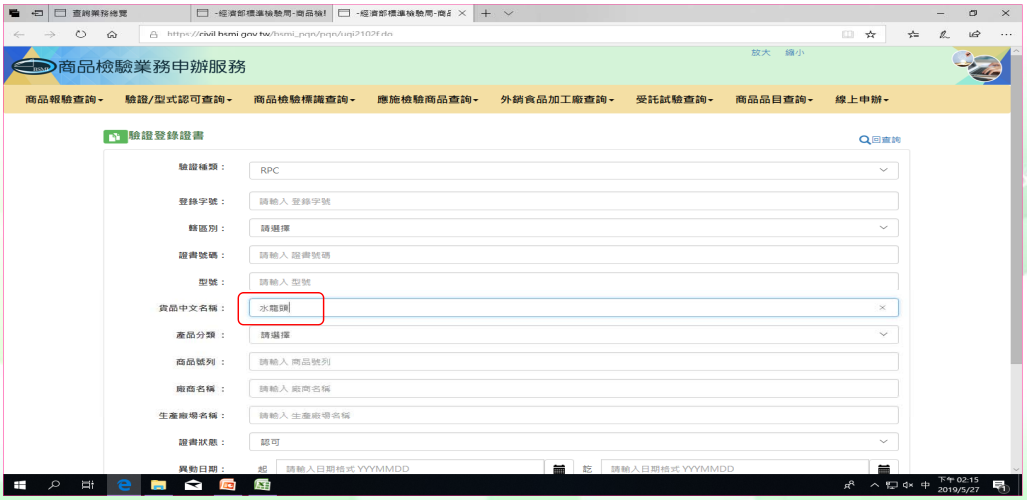

六、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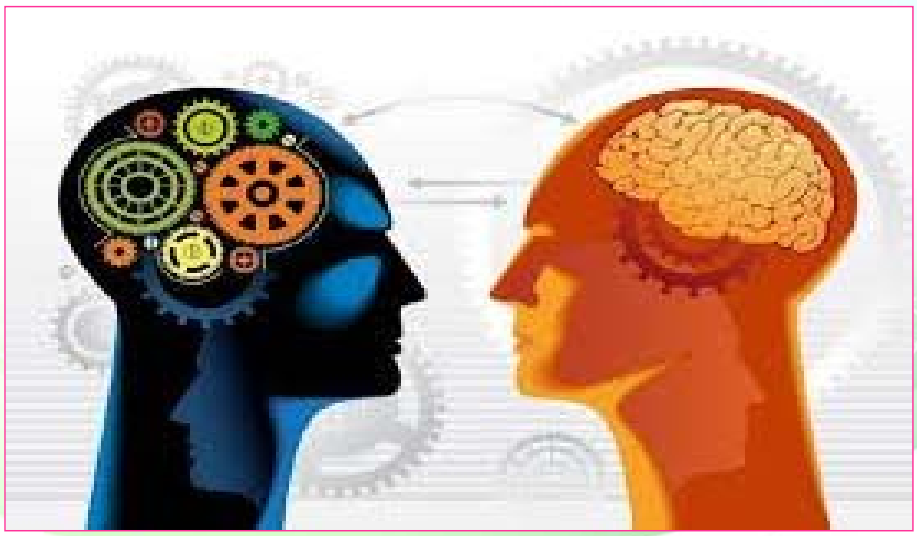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二科

108年9月25日

報告大綱

一、前言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

三、本局提供服務

四、業者常見QA

五、未來工作(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草案修正重點)

一、前言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玩具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

複合性玩具：若商品係由玩具及其他附屬功能商品所組成，具玩耍價值，則該商品仍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

- 「遊戲中使用」及「玩耍的價值」的概念。
- 每個玩具對孩子來說都有價值，製造商設計之具體表現是否具玩耍價值。

3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1/9)

1.玩具商品核判

(確認是否為玩具?)

- ✓ CNS 4797 31類玩具(含列舉項目)
- ✓ 玩具商品核判原則

2.商品檢驗法

- ★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 ✓ 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 ✓ 商品不合格處理辦法
- ✓ 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

3.玩具檢驗作業規定

- ✓ CNS 4797-1~CNS 4797-5
- ✓ CNS 14276
- ✓ CNS 15493

4.玩具商品標示規定

- ✓ 商品標識使用辦法
- ✓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4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2/9)

1.玩具商品核判

✓ CNS 4797之31類玩具商品(列舉項目)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	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等各式搖籃、遊戲圍欄、嬰兒車或嬰兒床之附屬玩具
浴室/水玩具	洗澡書、各式飄浮玩具、有發條的水中玩具、耐水性玩具、沙灘玩具
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	各式玩偶、手指偶、機器人、戰士、魔鬼、怪獸、卡通人物等填充或非填充玩具(不論是否具有音樂/電動/發聲等功能)
騎乘或手推玩具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玩具車、電動車、搖搖車等各式供兒童騎乘或手推之有輪玩具
建構玩具	各種形狀鑲崁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組合智慧片等各式建構玩具
音樂玩具	鋼琴、木琴、口琴、鼓、小提琴、喇叭、敲琴、發聲玩具等各式玩具樂器
充氣玩具	氣球、玩具球、海灘球、造型充氣玩具(玩偶、動物、沙發、船)充氣泳圈(外徑100 cm以下，包括玩偶、動物、交通工具等造型充氣泳圈)、充氣小艇(長度130 cm以下)、充氣筏(長度100 cm以下)、充氣水池等各式充氣玩具
情境玩具	家家酒玩具、園藝玩具、工具玩具、玩偶傢俱及玩偶服飾用品配件、電話玩具等各式情境玩具

5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3/9)

1.玩具商品核判

✓ CNS 4797之31類玩具商品(列舉項目)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仿真玩具	眼鏡、鐘錶、模型、運動頭盔、泳鏡、撞球檯、賓果遊戲機、樂透機、彈珠檯、打氣筒、流行飾品等各式仿真實物品之玩具
兒童可進入玩具	玩具儲置箱、遊戲屋、遊戲帳篷等各式兒童可進出之玩具
遊樂玩具	遊戲球屋(球池)、紋身貼紙、推拉玩具、木馬、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等各式供兒童娛樂遊戲之玩具
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鞦韆、溜滑梯、騎乘車軌道、攀爬組、歡樂屋、砂箱等各式供兒童遊樂之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武器玩具	各式玩具刀、棍、槍、劍、砲、弓箭、彈弓、戰車、戰機、戰艇火箭、飛彈等武器玩具
交通工具玩具	各式玩具車、飛機、船、太空梭等交通工具玩具(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
遙控/聲控玩具	機器人、遙控車、玩偶、動物、發聲玩具等各式遙控/聲控玩具
電子玩具	手機玩具、電子寵物玩具、玩具錄放音機、玩具卡拉OK、掌上型電子遊樂器、聲學玩具等各式電子玩具
童玩玩具	竹蜻蜓、木偶/傀儡戲人物、竹槍、木槍、風車、橡皮槍、陀螺、扯鈴、波浪鼓、發聲玩具等各式童玩玩具
食品玩具	內裝食品之造型玩具、置於盛裝食品容器上或容器內之玩具

6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4/9)

1.玩具商品核判

✓ CNS 4797之31類玩具商品(列舉項目)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節慶/裝扮玩具	面具、假鼻、假耳、假鬚、假髮、假牙、假指甲、假血刀、變身(裝扮)衣飾、手提燈籠、化妝玩具等各式玩具
玩具運動用品	保齡球、高爾夫球、棒球、桌球、羽毛球、籃球、板球、彈珠、玩具球/球拍或球類玩具等各式玩具運動用品(不論是否成組)
拋擲玩具	迴力棒(鏢)、飛盤、飛鏢/鏢靶、拋圈圈等各式拋擲玩具
體育/競賽玩具	跳繩、戰鬥陀螺、溜溜球等各式促進兒童體能發展或競賽遊戲用之玩具
★ 認知玩具	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磁性物質玩具等之玩具
★ 學習玩具	敲鎚玩具、布/玩偶書、各式促進視覺/觸覺/智能或手指靈活等學習玩具
幼教玩具	繪圖玩具組、望遠鏡、顯微鏡、植物栽培組等各式教育/實驗/觀察等玩具
益智玩具	拼圖(500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積木、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益智玩具
★ 美勞玩具	黏土、砂畫、模型紙卡、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
文具玩具	玩具印章、貼紙、玩具筆、磁鐵物質玩具等各式文具玩具

7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5/9)

1.玩具商品核判

✓ CNS 4797之31類玩具商品(列舉項目)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疊疊樂、大富翁、輪盤、玩具撲克牌及棋類等各式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科技教學玩具	兒童模擬電腦玩具、電子教學玩具、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組、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科技教學玩具

備考1. 本分類表係將市面常見玩具商品作分類並予列舉，惟玩具商品種類繁多，無法全數列舉，是以，只要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4797第3節之用語及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為玩具，亦即必須符合該標準之規範。

備考 2. 如商品係由玩具及**其他附屬功能商品所組成**(例如：存錢筒、錄音機、吊飾、鑰匙圈、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販售/附贈玩具等)，則該商品之玩具部分仍應符合CNS 4797之規範。

備考3. 部分玩具具有2項以上之分類特徵(例如遊戲球池既是遊樂玩具，亦可能為吹氣玩具)，為避免一再重複列舉，故將具有2項以上分類特徵之玩具列於某分類並未表示該玩具不具其他分類之特徵。

8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6/9)

1.玩具商品核判

✓ 108.2.26-31類玩具商品核判原則(90頁)

一、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凡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塑膠地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等各式搖籃、遊戲圍欄或嬰兒床之附屬玩具，且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均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床欄玩具或各式搖籃、遊戲圍欄、遊戲床及嬰兒床等之附屬玩具	嬰兒床、遊戲床、遊戲圍欄及門欄
核判範例	搖籃附屬玩具 圍欄附屬玩具	遊戲床 遊戲護欄
判定說明	各式搖籃、遊戲圍欄、遊戲床及嬰兒床等本身並非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但其所附加之玩具則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1. 嬰兒床、遊戲床及遊戲圍欄為供嬰幼兒休憩或遊戲時之使用空間，非設計供嬰幼兒遊戲玩耍使用之商品。 2. 門欄為供裝設在門框，用以防止兒童摔落受傷使用，屬一般生活用品。 備註:「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數字、字母及圖案地墊	素面地墊、木紋地墊或室內外造景用之非發泡式塑膠地墊
核判範例	字母地墊 遊戲互動地墊 圖形地墊	木紋地墊 室內造景用地墊 塑膠地墊
判定說明	1. 具有吸引兒童之彩色圖案、數字或文字等兒童遊戲用地墊。 2. 具可剝離圖形之地墊，其可吸引兒童拆卸、組裝等玩耍使用。	1. 不含數字、文字或其他卡通等圖案之塑膠地墊。 2. 木紋地墊、供鋪設地板或室內外造景用之地墊，非設計供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9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7/9)

2.法源依據:商品檢驗法

3.玩具檢驗作業規定

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

方式	依據	模式	主要方式	商品標識
監視查驗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	-	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	1.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查驗證明並於商品本體/包裝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2. (玩具商品)連續3批合格，始可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驗證登錄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模式2 + 模式3	模式2：代表樣品+技術文件 →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3：確保及聲明產品與模式2原型式一致	商品本體/包裝貼附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8/9)

4. 玩具商品標示規定：

✓ 玩具商品標示範例

玩　具　商　品　標　示　範　例

標示位置：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標示。
標示內容：依玩具檢驗作業規定、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標準 CNS 4797 等相關規定標示。

進口玩具商品中文標示範例：

玩具名稱：玩具斧頭
主要成分或材質：聚丙烯塑膠(PP)
適用之年齡：6 歲以上
原始製造國：美國
原始製造商之名稱：Kids Fun world Ltd
原始製造商之地址：80 VOICE ROAD CARLE PLACE,NY 11614-1500, USA.
進口商之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商之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段○號○樓
進口商之電話：0800-123456
進口商之統一編號：12345678
使用方法：供兒童遊戲使用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 mm×5 mm，內容文字 1.5 mm×1.5 mm 以上。)

警告：(依商品實際特性標示)

本玩具內含小物件，不適合未滿 3 歲兒童使用。

0-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I 1052790 或 M30001 批號：0000000 或 R30001 批號：0000000

✓ 商品檢驗標識範例

本局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檢驗標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J)CI 1052790

連續3批合格，始可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自印標識

M00000
批號:0807001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二、玩具商品檢驗相關規定(9/9)

★ 以上資料在哪? 請至本局網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玩具

本局提供哪些玩具商品檢驗服務?

① 品目查詢
② 監視查驗報驗服務
③ 驗證登錄服務
④ 經檢驗不合格商品重新報驗服務

三、本局提供服務(1/7)

①怎麼申請玩具商品品目查詢?

✓ 紙本申請

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申　請　者		蓋章：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應檢附文件	□商品清單 1 份　□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　件	
其他檢附文件	□商品型錄　份 □視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影本　件	
回文方式	□郵寄 □自取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1.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須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戳章，倘為個人時，須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2. 地址：申請者之聯絡地址。
3. 聯絡人及電話：申請者應填具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勾選回文方式為「郵寄」、「自取」或「委託代領」：倘申請者勾選「委託代領」者，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姓名及電話。
5. 本品目查詢單應併同「商品清單(如附件)」及「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等資料以郵寄或自送方式送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第二科(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倘商品屬進口者，且為灰色模糊地帶之商品難以認定是否歸屬玩具貨品分類號列時，申請者應先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貨品分類號列認定事宜，並將取得核發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影本送本局辦理。
6. 倘樣品體積過大無法檢附樣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商品清單」中之「樣品圖片(含商品本體及外盒圖片)及「中文標示樣張圖片」欄位貼附彩色圖片或以檢附商品型錄方式提供本局判定。
7. 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或資料不齊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判定時，本局將以退件處理。
8. 本品目查詢單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使用。
9. 為利民眾查詢，本局將公開前開商品名稱、照片及簡要核判內容(不包括　貴公司檢附之產品型錄資料)，如有任何意見請詳連:○○○○○○○○○○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局網頁/商品檢驗/玩具檢驗園地

✓ 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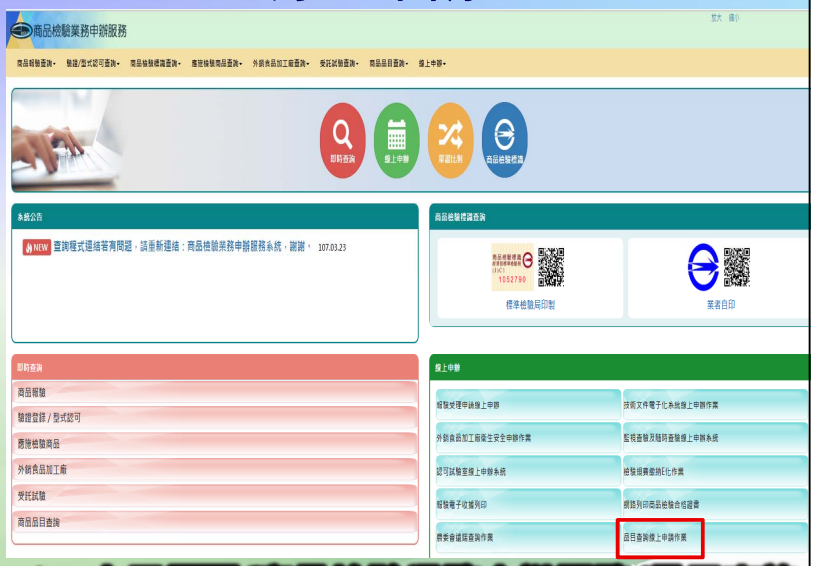

★ 本局網頁/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品目查詢線上申請作業

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三、本局提供服務(2/7)

① 怎麼申請玩具商品品目查詢?

1.填寫品目查詢單 → 2.審查

- 本局同仁確認文件是否齊備或需補件，進行審查
- CNS4797、玩具商品核判原則

紙本申請:表單下載(本局網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玩具)
線上申請: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頁/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
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三、本局提供服務(3/7)

3-5個工作天審查 → 3.回復

- 郵寄
- 自取
- 委託代領
- 線上下載(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頁/商品品目查詢/列印電子證明)

三、本局提供服務(4/7)

②怎麼申請玩具商品監視查驗報驗服務?

報驗義務人	標準局及轄區分局	市 場
1.填具申請書 2.檢附廠商證明文件 3.繳交規費	1.受理報驗 2.逐批按機率抽樣檢驗及查核中文標示 3.核發查驗證明或不合格通知書	✓ 合格者始可於市場陳列銷售 ✓ 可申請在商品本體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報驗

公司登記文件/報驗義務人文件

中文標示

申請書

報單/出廠發票

其他文件

查驗

銷售

後市場監督

M00000

批號：0807001

三、本局提供服務(5/7)

玩具商品監視查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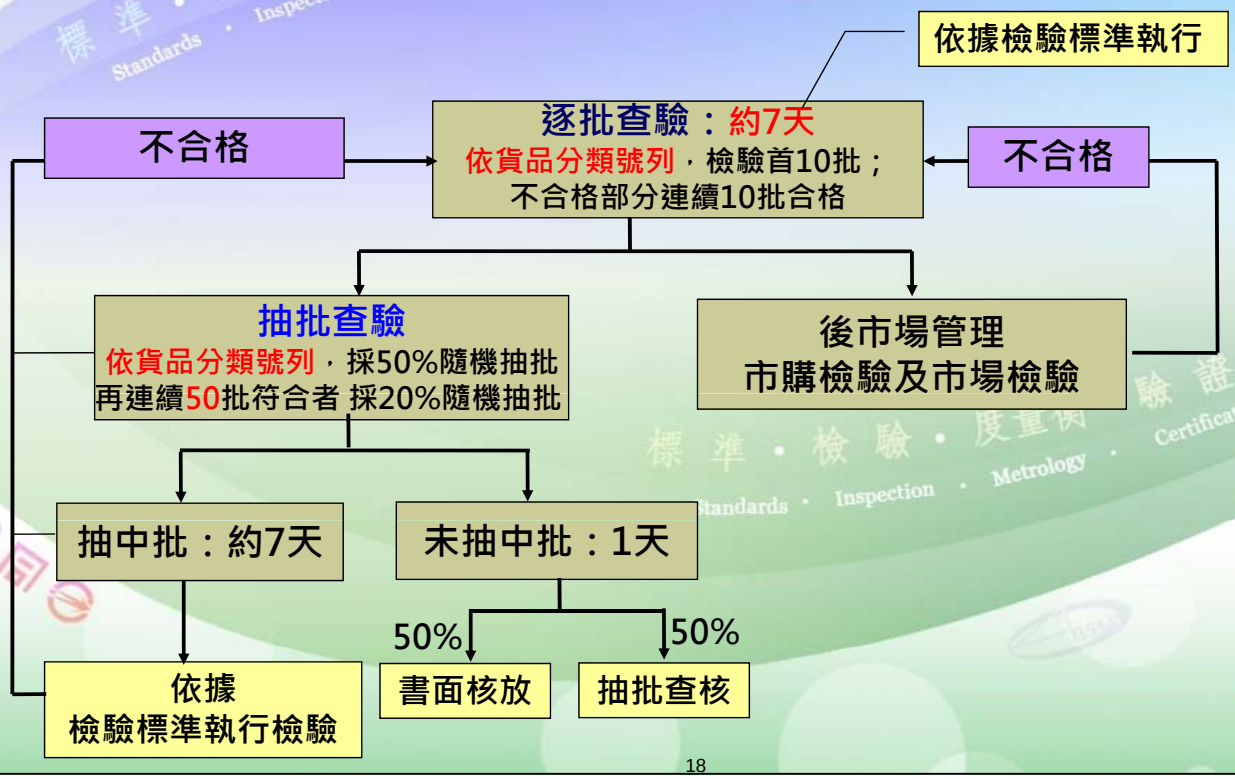

三、本局提供服務(6/7)

③怎麼申請玩具商品驗證登錄服務?

辦理時間：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另抽測樣品者加計7個工作天

報驗義務人	標準局及轄區分局	市 場
1.申請書 2.型式試驗報告 3.符合型式聲明書 4.指定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1.審查核可 2.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自行在商品本體上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逕行運出廠場或辦理通關銷售（不必逐批報驗） 但本局可隨機執行邊境/市場查核作業
檢驗	審核	銷售

後市場監督

R00000
批號：0807001

三、本局提供服務(7/7)

④怎麼申請檢驗不合格之玩具商品重新報驗服務?

- 法規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
- 改善程序(重新報驗以1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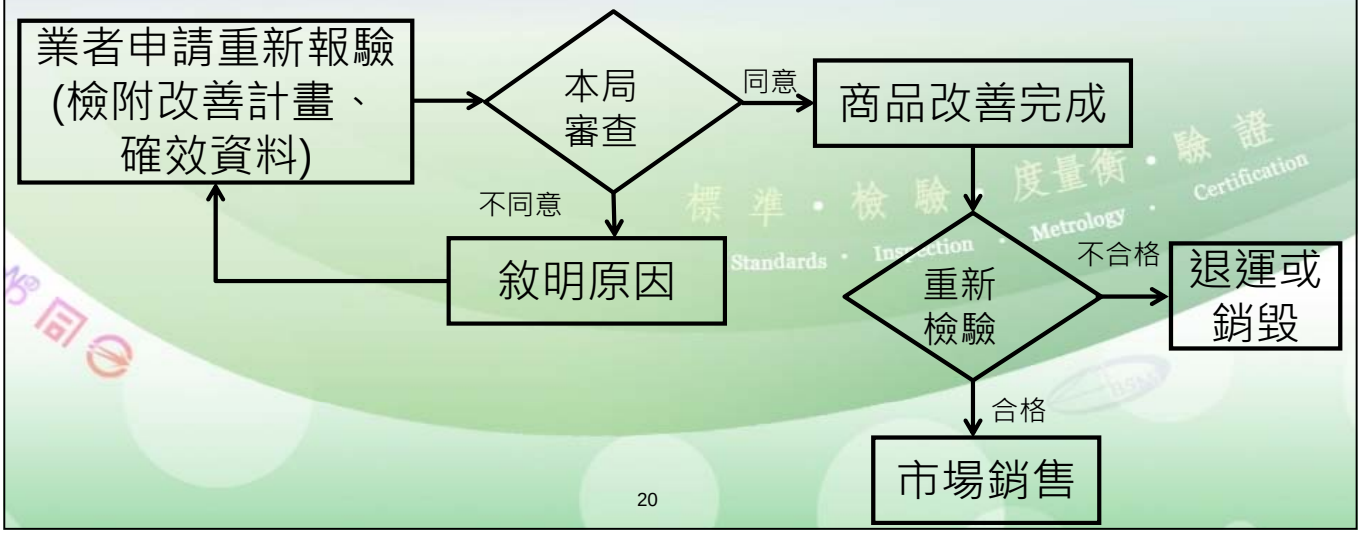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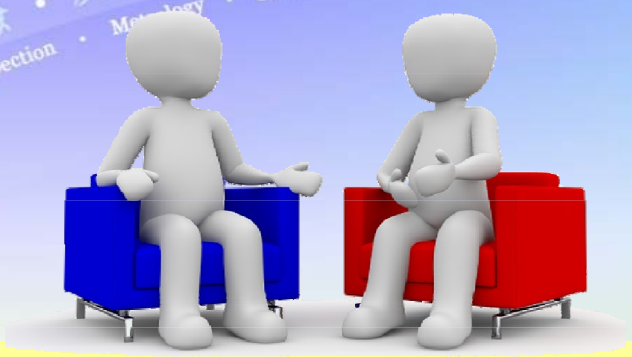

業者常見QA

21

四、業者常見QA(1/3)

品目查詢篇

1.費用多少?

- 免費
- 需寄送郵資，不須回函郵資

2.申請方式有那些?

- 郵寄品目查詢單
- 線上品目查詢

網址:
https://ciweb.bsmi.gov.tw:4590/tbur/pqn/mms8001.jsp

3.申請時，使是否需要附樣品?

- 非強制要求
- 單從照片較難確認商品功能性，建議附樣品可加協助判定，如:公仔、書籍類玩具，否則須經由電子郵件確認商品詳細資訊，而延長審查時效

4.是否可以額外補充證明文件?

- 可以的，建議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限量證明文件、使用說明書、功能說明書等)，確保聲明是項相符，可加速品目判定時效

22

四、業者常見QA(2/3)

監視查驗 報驗篇

1.費用多少?

- 臨場費500元
- CIF或出廠價格千分之2.5，不足500元，以500元計
- 本局印製商品檢驗標識0.2/枚

2.申請方式有什麼?

- 紙本申辦
- 第1次需申請帳號

線上申辦網址:
https://ciweb.bsmi.gov.tw:4590/irs/

3.玩具商品自印標識如何申請?

-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填寫「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近1年內3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
- 向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4. 應施檢驗商品以非公告參考號列進口，如果尚未通關或已通關但尚未進入市場，怎麼辦?

- 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
- 因涉及進口號列管制細節，且進口態樣多樣，建議可先致電第二組第二科或轄區分局洽詢

四、業者常見QA(3/3)

驗證 登錄篇

1.費用多少?

- 登錄年費:每一型式200元
- 型式試驗費：受理試驗單位規定收取
- 審查費:

1.每一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2.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500元
3.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3000元

2.證書期限?

- 3年，得再展延1次(3年)

3. 本局採認那些認可指定試驗室的型式試驗報告?

- 玩具商品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電話:02-8768-2901分機:127李小姐)

4.主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因玩具商品型式分類之態樣多樣，建議可先致電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洽詢

五、未來工作(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草案修正重點)(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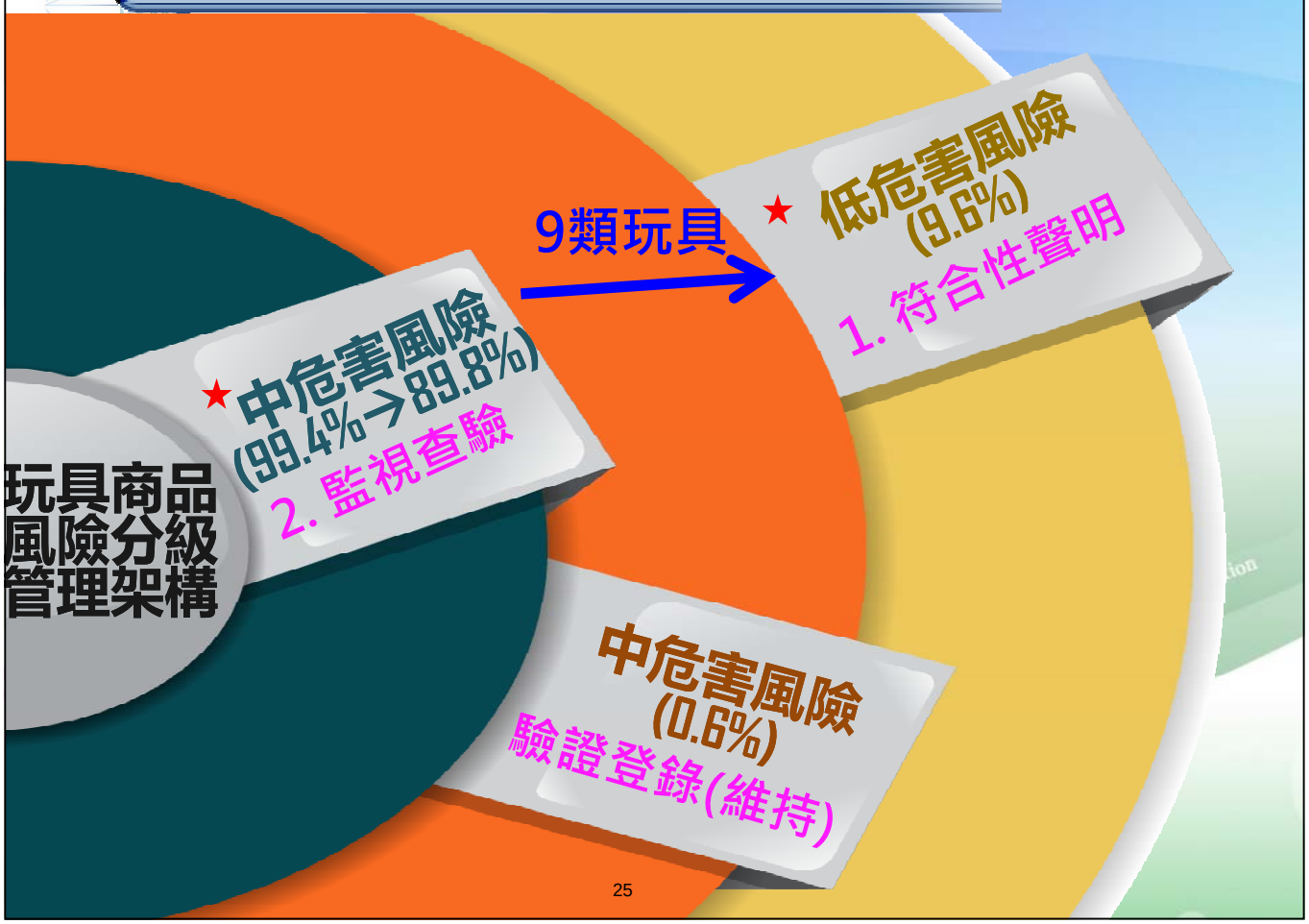

五、未來工作(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草案修正重點)(2/3)

① 監視查驗修正重點

貼紙

3批

M00000
批號:0807001

自印

改為2種擇一

01 放寬抽批之累計方式

修正為:
依報驗批累計，連續10批合格，採50%機率查驗；再經連續10批合格，採20%查驗

02 放寬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03 放寬重新報驗規定

吸盤塑化劑不合格

報驗義務人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取下並銷毀

本體各部位已完成抽樣檢驗免再重新取樣檢驗，避免檢驗資源浪費

五、未來工作(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草案修正重點)(3/3)

② 符合性聲明修正重點

受理型式試驗報告程序、指定檢測項目及抽樣原則

商品檢驗標識登記及自行印製與貼附

3種型式

依材質分類:
紙類、塑膠類及其他複合材質

符合性聲明保存文件

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

9大類玩具商品

合計24個號列，其中**18個號列解除邊境管制**，6個號列修正品名

上市前完成符合性聲明

2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8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商品檢驗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標準檢驗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

第 3 條　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
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二、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
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第 4 條　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標準檢驗局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
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支付之委由或委託費用，得由商品檢驗費用扣抵。
第二項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審查、監督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6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第一項但書危害風險性之認定準據、評估程序、分析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第 7 條　應施輸入檢驗之商品，標準檢驗局依檢驗需要，得簽發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供通關之用，並得依規定派員前往貨物儲存地點予以封存。未符合檢驗規定前，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

受封存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前項封存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先行放行之條件、先行放行通知書之核發、封存之要件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

一、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前項所稱產製者，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組裝者：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

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第 9 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

一、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二、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出入。

三、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四、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五、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供加工、組裝用，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

六、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事用，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

七、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前項免驗之申請要件、准駁、用途標示、核銷、延展、變更用途、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前項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定之；無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可供參酌者，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輸出商品，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買賣

雙方約定之標準檢驗。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第 11 條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第 12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標準檢驗局得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之試驗。

前項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要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為提升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之管理，標準檢驗局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

標準檢驗局依前項規定受理廠商申請商品或管理系統驗證，其申請條件、程序、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標準檢驗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第 16 條　標準檢驗局應買賣雙方或任何一方之申請，依約定規範檢驗者，為特約檢驗；其範圍、申請程序、檢驗方法、審查、特約檢驗證書之核（換）發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為運用檢驗資源，提供技術服務，標準檢驗局得接受廠商之委託，辦理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其委託程序、試驗、複驗、樣品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物品之委託試驗報告，用於相關商品之標示、廣告或其他宣傳時，應註明試驗報告所載品名、規格型號、試驗項目、試驗結果、樣品提供方式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並不得標示使人誤解為經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字樣。

第 二 章 逐批檢驗

第 18 條　實施逐批檢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須先申請內銷檢驗登記之應施檢驗商品，其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報請檢驗。

第 20 條　逐批檢驗之報驗程序、證書之核（換）發、內銷檢驗之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商品檢驗應於標準檢驗局所在地、輸出入港埠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所在地執行之。但經核准者，得於生產廠場或倉儲地點執行檢驗。

第 22 條　檢驗所需之樣品，得向報驗義務人抽取之。
前項抽取樣品之數量，由標準檢驗局依檢驗標準、商品性質或檢驗需求分別定之。
樣品經檢驗後，除因檢驗耗損者外，應由報驗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視為拋棄，由標準檢驗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處理之。

第 23 條　應施檢驗商品，依前條規定取樣後，尚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前，標準檢驗局得予封存，並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
受封存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前項封存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4 條　商品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證書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

第 25 條　商品經檢驗領有合格證書後，因證書遺失或輸出入商品分割批數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原證書之剩餘有效期間為限。

第 26 條　商品檢驗不合格者，標準檢驗局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
前項檢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行報驗：
一、證書已逾有效期間者。
二、包裝改變或包裝腐損，足致影響商品品質者。
三、受水漬、火損或有顯著之毀損形跡者。
四、標示不符或混雜零亂者。

五、產品經加工處理者。

六、其他應受檢驗事項有變更情事者。

第 28 條　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驗局得公告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程序。

前項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型式認可，逕行辦理報驗，經查核相關文件符合規定，並具結於一定期間內辦理核銷後，發給證明：

一、供測試用。

二、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三、緊急維修品。

前二項申請型式認可之要件、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逕行報驗文件之查核、具結、核銷程序、方式、證明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監視查驗

第 29 條　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取得查驗證明。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

第 30 條　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得依商品之特性或經逐批查驗一定批數符合規定者，採行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之方式為之。

第 31 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其生產廠場之管理及檢驗制度經審查符合規定之要件者，其商品始准予輸出入。

前項生產廠場在國外者，應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之機構推薦，標準檢驗局並得派員赴廠場查核。

前二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審查之申請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監視查驗之登記、報驗程序、採行方式、證明之核（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監視查驗之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者，其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及檢驗制度符合標準檢驗局所定之要件，並經審查核准者，得由生產者自行依本法檢驗及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並定期檢附發證資料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但生產廠場不在國內者，由報驗義務人檢附生產廠場之檢驗紀錄，報請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後發證。

前項生產廠場應符合之要件、核准之申請程序、停止、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監視查驗準用之。

第 四 章 驗證登錄

第 35 條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前項符合性評鑑程序，應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之規定。

商品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或其組合，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36 條　商品申請驗證登錄，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指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前項申請所附資料及技術文件為外文者，標準檢驗局得要求申請人加附中文譯本。

第 37 條　申請驗證登錄之資格、程序、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第三十九條所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核（換）發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驗證登錄依商品之型式為之，基本設計相同之商品得為系列型式。

第 39 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依商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

標準檢驗局辦理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或監督試驗。

第 40 條　取得驗證登錄者，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之範圍、型式或功能使用，且不得將其商品驗證登錄內容使用於登錄範圍外之商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重行申請登錄、以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或申請核准。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

第 41 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撤銷其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三、經限期提供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四、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五、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六、登錄之生產廠場不符合製造階段之符合性評鑑程序。

七、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驗證登錄。

九、經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

第 五 章 符合性聲明

第 43 條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應符合之事項及包含之要件，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公告之。

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適用符合性聲明商品，其檢驗標準修正時，標準檢驗局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公告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聲明其符合性。

第 44 條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商品係由模組化零組件組裝者，如其模組化零組件均為應施檢驗商品且已符合檢驗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准予該組裝完成之商品免經前項試驗。

第 45 條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

經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符合聲明之內容，如有變更，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

第 46 條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其保存期限，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公告定之。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

二、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公告規定之情形。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

二、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三、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

四、未依符合性聲明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五、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

六、經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七、其他嚴重違規之情形。

第 六 章 市場監督

第 49 條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一、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二、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三、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前二項受檢之對象、檢查方法與範圍、違規商品之處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提出通報；其通報作業之時點、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標準檢驗局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二、派員前往前條第一項之場所進行調查，並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取樣檢驗或請報驗義務人或經銷者提出與涉違規商品同型式之產品送驗。

三、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代表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前項調查，應於調查場所或指定之處所作成訪問紀錄，並得通知第一款之代表人陳述意見。

為第一項調查時遇有障礙，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 51 條　依前二條規定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之人員，應出示有關證件。

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2 條　標準檢驗局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

前項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檢驗費用

第 5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商品檢驗、審查、評鑑、登記及核發證照，應收取檢驗費、審查費、評鑑費、登記費及證照費。

前項檢驗費依費率計收者，其費率不得超過各該商品市價之千分之三。但未達最低費額者，仍依最低費額計收。

第 54 條　凡應報驗義務人之請求，派員至標準檢驗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以外之地點臨場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應收取臨場費。

第 55 條　標準檢驗局接受廠商辦理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應收取試驗費或服務費。

第 56 條　前三條費用之費率、費額、最低費額限制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定之。

第 57 條　商品因檢驗不合格，其後續之倉儲、搬運、消毒、銷燬或改善等處理費用，應由生產廠場或輸出入者負擔。

第 58 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指定之國庫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繳納。

第 八 章 罰則

第 59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四、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核銷。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有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1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者，得處其總價二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商品總價，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輸出商品之單價，以離岸價格（FOB） 計算；輸入商品之單價，以起岸價格（CIF） 計算；國內產製商品之單價，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 60-2 條　銷售者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61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第 63 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未依第二項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者，處新臺幣

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商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63-1 條　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得通知限期回收或改正。
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63-2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64 條　（刪除）

第 64-1 條　罰則章所定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商品免驗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標準檢驗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 ）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第 3 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商品，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不經前項申請，逕依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之商品。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
三、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
四、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九章增註規定，免徵關稅者。
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商品。
六、輸入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途，符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免徵關稅，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第 4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

一、進口報單相關文件。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四、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
五、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其所屬機關或其所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

六、經專案同意者，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

輸入之商品依前項規定申請免驗時，以同一進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予駁回。

第 5 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輪胎：五個。

（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其他商品：

1.自用品：二件。

2.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 6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以郵包寄遞或旅客進入國境隨身行李，准予免驗，並由海關逕予放行。

第 7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因檢驗標準、設備、場地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委任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商品照片或型錄。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

三、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

四、研發測試用商品，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檢驗機關申請免驗。

第 8 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同規格型式，或屬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報驗義務人於六個月內免驗以一次為限。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

二、供型式試驗用商品。

三、同時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

四、供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或展覽品於六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於第一次輸入前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五、供研發測試用商品，經標準檢驗局專案同意。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申請專案同意之文件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專案同意獲准者，最後一批輸入與下一次申請首批輸入間隔未達六個月，不得再申請專案同意。

第 9 條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准予免驗。

第 10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第 11 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一、鋼索。

二、吊鉤及鉤環。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 ）以上之大型電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 12 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原同意免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及產銷文件辦理核銷。

前項規定於自由貿易港區之報驗義務人，將應施檢驗商品運往課稅區後，復運回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證明文件得以財政部關務署之相關證明代替之。

報驗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檢驗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臨場查核。

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應依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辦理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規定辦理或未配合查核者，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亦不得以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免驗通關代碼通關。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建立商品之產銷文件、出口證明文件、成品之檢驗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 15 條　輸入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依本辦法規定准予免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

第 16 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因特殊原因擬變更用途時，應向原同意免驗機關申請變更用途。

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或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除金額、數量符合第五條且六個月內未重複免驗輸入同型式或同號列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者，得變更免驗用途，或另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外，不得變更用途。

依第三條第二項以免驗通關代碼通關者，其變更用途應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

准予免驗之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辦理檢驗。

依第一項申請變更用途經否准者或依前項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原同意免驗機關通知期限內退運或監督銷燬。

第 17 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8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

一、違反第十五條標示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變更用途申請。

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免驗核准者，原同意免驗機關應撤銷之。

第 19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免驗六個月：

一、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二、免驗商品轉為進入國內市場流通，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檢驗。

三、逾第十六條第五項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監督銷燬。

四、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查核。

五、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輔導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屆期未改正。

七、有前條第二項情形。

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停止其免驗六個月後，仍未改正者，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英
發布日期： 民國 97 年 03 月 2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標準檢驗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應施檢驗商品（以下簡稱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辦理通報：

一、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二、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第 3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通報下列資料：

一、商品名稱、廠牌、型號、事故情形說明與事故原因初步判斷、已知消費者受害狀況、商品事故危害形式及通報者基本資料。

二、商品序號、產地、銷售地區、數量、銷售通路、獲知事故方式、擬訂採取之矯正措施及其他有助於蒐集商品事故、提醒消費者注意或降低危害風險之資訊。

前項第二款之資料，報驗義務人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齊。但報驗義務人有正當理由，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於獲知前條應通報情事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補齊之。

報驗義務人完整提供第一項資料顯有困難者，得於通報時以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代之。

第 4 條　報驗義務人辦理前條通報，得以郵寄、網際網路、傳真或其他有助於資訊正確傳遞之方式為之；其通報作業之時點，以通報資料交郵寄出或電子文件、資訊傳出時為準。

報驗義務人以口頭方式通報者，仍應於前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成通報。

第 5 條　報驗義務人應將獲知第二條應通報情事之時間及處理情形作成書面資料，並保留通報時點及其他相關紀錄備查。

第 6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未通報：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通報。

二、通報資料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

三、通報資料不明確或有疑義，經標準檢驗局通知限期補充或釋明，無正當理由而屆期不補充或釋明。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09850028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七點，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一、 為使報驗義務人與消費者（以下稱通報者）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以下稱商品事故)通報作業，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受理與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商品事故之通報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通報：

(一) 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afety.bsmi.gov.tw ）/商品事故通報項下，以線上登錄方式通報。

(二) 填寫應施檢驗商品事故通報表（如表一、二），以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能正確傳遞之方式傳送第五組或分局。
第五組接獲前項通報表後，應逕登錄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分局接獲前項通報表後，應立即將該通報表傳送第五組，由第五組登錄於商品安全資訊網。

三、 商品事故通報受理後，第五組依下列方式分類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一) 報驗義務人尚未研判事故原因及研擬矯正措施
商品事故通報案件應依消費者及報驗義務人所屬轄區別，由第六組或分局派員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協調本局或其他相關分局協助。

(二) 報驗義務人已研判事故原因及研擬矯正措施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得以書面審查代替調查，並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非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且矯正措施適當者，第六組或轄區分局製作商品事故通報調查報告書後送第五組轉第二組或第三組審查。

2.非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但矯正措施不適當者或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或原因不明者，逕依前款辦理。

四、 商品事故通報案件應併案調查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曾有相同商品之事故通報案件且尚未結案者，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必要時應併案調查。

(二) 三年內曾有相同商品及相同事故原因並已結案之商品事故通報案件，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必要時應調閱相關案卷，併案研判事故原因及矯正措施之適切性。

(三)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進行調查時，應考量商品代工廠商有無產製其他商品因使用相同零組件而可能造成的商品瑕疵。

五、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執行第三點第一款調查時，應於接獲通報十四個工作日內派員赴消費者及報驗義務人處，查明下列事項並依表三及表四完成訪查紀錄：

(一) 報驗義務人端調查事項及重點：

1.本案獲知事故情形及時間。

2.向本局辦理事故通報日期。

3.確認通報資料。

4.是否符合「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之通報要件規定。

5.委託/產製關係。

6.商品符合檢驗程序相關證明。

7.是否曾發生其他事故案例。
8.查詢及蒐集商品產地、製造日期或批號、進口或出廠日期、數量及相關產銷資料(通路商名稱及銷售數量)。
9.要求提供商品使用手冊。
10.本案事故原因研判(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分析報告)。
11.客戶投訴回應及處理報告。
12.是否於獲知商品事故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出矯正措施。
13.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

(二) 消費者端調查事項及重點：

1. 商品之使用：
   (1)商品購買時間及地點。
   (2)商品購買時是否為新品。
   (3)商品使用情形及維修紀錄史(含是否有依商品使用說明書所載事項使用)。
   (4)商品發生事故前是否有異常情況。
   (5)商品發生事故過程。
   (6)確認事故時間。
   (7)是否向經銷商、製造商、進口商或本局辦理通報及通報時間。
   (8)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
2. 商品事故現場之蒐證：
   (1)商品基本資料與規格或型號。
   (2)商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3)事故商品使用環境(附照片)。
   (4)事故商品置放位置與附近環境之關係(附照片)。
   (5)事故商品整體毀損情況及事故商品置放位置附近毀損情況(附照片)。
   (6)事故商品毀損處各角度細部照片。
   (7)必要時聯繫當地消防單位、交通單位、檢警單位、消費者保護官或其他適當單位，查詢或取得相關證物或報告等資料。
   (8)其他有助於釐清商品事故原因之資訊。

六、 第六組或分局執行調查時，應視需要辦理取(購)樣檢驗，並依其調查結果，研判商品事故原因：

(一) 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包括：
1.由於設計、製造或標示上發生問題所引起。
2.因商品的使用方式出現問題所引起。
3.因商品經長年使用而老化所引起的問題。
4.其他。

(二) 非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包括：
1.由於施工、修理或運送上發生問題而引起。
2.因使用不當而引起。
3.其他。

(三) 原因不明：
事故商品已不存在或有殘存樣品，惟無法取(購)樣檢驗或經取(購)樣檢驗，仍無法研判事故原因。

七、 第六組及分局辦理取(購)樣檢驗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得視需要請其他單位協助取(購)樣或檢驗。

(二) 對於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或其他疑義，應與原檢測單位確認，並與第二組或第三組保持密切聯繫，視需要邀集第二組或第三組等相關單位或其他專家召開會議研商。

(三) 商品檢驗結果不符合標準或有危害之虞，第六組或轄區分局立即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或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命令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

八、 第六組或轄區分局完成商品事故調查後，應將下列調查資料送第五組，由第五組轉送第二組或第三組審查：

(一) 商品事故訪查紀錄表(含報驗義務人端、消費者端)；如表三、表四。

(二) 商品事故通報調查報告書(含事故發生概要、事故商品調查情形、 事故原因調查過程及查證、事故原因判斷及含矯正措施等之建議、佐證資料、照片及說明等)；如表五。

(三) 如有取(購)樣檢驗者，應附檢驗報告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非歸因於商品所引發的事故且報驗義務人已研擬適當之矯正措施者，僅需檢附前項第二款資料。

九、 第二組或第三組審查調查資料時，針對是否辦理資訊揭露、實施矯正措施及應續辦事項，應提出建議簽復第五組，並得視需要成立商品事故通報審查小組。

十、 商品事故通報審查小組召集人由第二組組長(副組長)或第三組組長(副組長)及第五組組長(副組長)共同擔任，成員得包括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及分局等相關單位，並視需要邀請報驗義務人、驗證登錄廠商、消費者保護官、技術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商品事故通報審查小組之任務為審查前點調查資料、資訊揭露、實施矯正措施及應續辦事項等之妥適性。

十一、商品事故調查案件依第九點規定經第二組或第三組之審查及建議，第五組於簽核後辦理資訊揭露，請第六組或轄區分局辦理矯正措施成效監督，並請相關單位辦理其他應續辦事項。

十二、第五組辦理資訊揭露，應請報驗義務人填寫商品回收/召回訊息（如表六）並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供登載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如報驗義務人不予配合，得洽請當地消費者保護官協助。

十三、報驗義務人於實施商品回收/召回及矯正措施前，第六組及轄區分局每月五日前應向第五組提送前月「商品事故調查進度與處理情形月報表」（如表七）。
逾九十個工作日尚未完成商品事故通報調查報告書者，應於月報表載明未完成原因。

十四、第六組及轄區分局辦理事故商品矯正措施成效監督時，應請報驗義務人填寫「商品回收/召回及矯正措施實施情形月報表」（如表八），並經彙整成彙整表(如表九)後每月於五日前提送第五組。
本局得視需要邀請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實地勘察或點查，以瞭解商品回收/召回辦理成效。

十五、第五組得視報驗義務人矯正措施執行成效或遇有商品回收/召回期間，重複發生相同商品之事故，邀集第六組、分局、消費者保護官、報驗義務人、驗證登錄廠商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強化消費者宣導之時點與方式，或研擬其他適當之對策。

十六、本局、分局及其業務相關人員對於調查資料相關資訊，不得向本局業務相關以外之人員透露。

十七、本局或分局接獲經濟部主管之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之事故通報案件，得準用本作業程序辦理。
如接獲非經濟部主管之商品事故通報案件，逕移請主管機關辦理。